

拉萨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规范企业运营与政府监管行为，满足群众绿色低碳出行需求，统筹城市公共资源集约利用，维护市容环境与公共通行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拉萨城市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行政区域内（含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八廓古城管辖区域）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区规划、车辆投放、日常运营、用户使用、监督管理等全流程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共享电单车”），是指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由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第三条 本市共享电单车管理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责、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总体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公开进入、均衡分配、严管考核、动态调整的运营监管机制，统筹城市承载能力、道路交通条件、群众出行需求、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共享电单车与公共交通高效接驳，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绿色城市交通体系。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共享电单车行业监管，牵头行业进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工作；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统筹指导共享电单车停放区规划施划，依法查处人行道车辆乱停放、占道停放等破坏市容秩序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将共享电单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协调共享电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会同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科学测算共享电单车投放总额。

公安机关负责投放总额内的共享电单车注册登记、号牌核发管理，规范车辆通行秩序，依法查处无牌运营、违规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占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停放、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和盗窃、损毁共享电单车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监管运营企业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经营行为，对运营企业拟投入运营的车辆、头盔、电池、充电设备依法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查处价格欺诈、违规加价等违法行为，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共享电单车相关消费纠纷行政调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运营企业集中充电场站、电池仓储场所消

防安全监督检查，核查消防设施配置、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依法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共享电单车停放区空间布局规划。

商务、投资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招商引资环节宣讲共享电单车行业监管法规，引导投资主体合规经营。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共享电单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治理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照运营进入条件，核查辖区运营企业、投放车辆、充电仓储场所相关运营能力和条件；

（二）组织辖区内共享电单车停放区规划、现场施划，建立停放区信息台账（含点位坐标、停放区总量、单处容纳容量等内容）；

（三）常态化督促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市容管理主体责任，提升线上线下运维服务能力；

（四）开展日常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辖区内车辆通行安全、城市市容、消防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各类违法运营行为；

（五）做好调度清运和停车秩序管理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及时清运淤积车辆，稳定停车秩序；

（六）配合市级部门开展运营考核、投放额度动态调整、运营企业投放额度清零等工作；

（七）承接市级监管交办事项，处置群众投诉、意见建议。

第六条 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服务全流程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规投放，诚信守法经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安全、优质、规范的骑行服务，严禁恶意扰乱行业正常市场秩序。

遇重大节庆、大型活动、极端天气，运营企业应当服从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调度安排，及时做好车辆投放、回收、转运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沿街经营主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引导骑行用户在划定的停放区规范停放，及时劝阻违规停放行为。

第八条 骑行用户使用共享电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年满 16 周岁，完成实名核验后方可注册用车；

（二）用车前检查车辆制动、头盔等安全部件，骑行全程佩戴安全头盔，禁止闯红灯、逆向行驶、搭载他人、违法驶入机动车道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三）在划定的合规停放区有序停放；

（四）爱护车辆、头盔等配套设施，禁止故意损毁、私自改装、长期私占车辆。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骑行、规范停放、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引导骑行用户树立文明交通

意识、诚信使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城市市容与公共秩序。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共享电单车车身、车筐、号牌上喷涂、张贴广告。

运营企业不得依托用户移动终端、车辆语音广播、车身载体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和广告。

第二章 投放管理

第十一条 本市共享电单车实行投放总额控制制度。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共享电单车发展定位、城市交通承载能力、市民交通出行需求等因素，测算城区车辆投放总额。市城市管理部门结合城市公共停放设施资源利用和承载能力等因素，核定中心城区车辆投放总额，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二条 投放总额确定后，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变动，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 3 年为一个投放总额调整期。

第十四条 在本市开展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商事登记，有明确的拟运营服务区域、车辆拟投放规模与计划、运营管理制度，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优质服务承诺书、运营监管数据全量实时接受监管承诺，并具备下列运营能力：

（一）具备开展运营服务的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平台，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对运营平台全部运

营数据、车辆实时数据拥有完整管理控制权限，能够依法全量、实时、精准向行业监管平台推送全部运营数据，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大陆境内，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具备与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线下运行维护能力，配备专职车辆调度、维修、换电、找摆人员；

（四）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依法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定责任；

（五）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失信经营、安全生产事故记录，运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投放运营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运营服务要求：

（一）运营企业对车辆拥有完全使用权，每轮投放车辆全部为全新未运营使用车辆、全新未运营使用合规安全头盔；

（二）整车、电池、充电设备、头盔全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取得有效 CCC 认证，符合电动自行车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并在调整期内始终保持车辆状态良好；车身醒目位置印制“16周岁以下禁止骑行”警示标识；

（三）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具有唯一车辆识别编码；

（四）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智能无线头盔，具备不戴头盔无

法启动、摘盔自动断电功能、过载无法启动骑行等智能安全功能，配备高精度卫星定位、电子围栏管控设备，严格执行未在合规停放区内无法锁车还车、停放不规范无法锁车还车管理规则。

（五）具备电量语音提醒、接近运营边界提醒、故障断电预警功能；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运营投放额度按照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原则分配，根据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运营企业投放额度，实现差异化分配。同一运营企业、品牌在一个调整期内仅可获得一份投放额度。

第十七条 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共享电单车数量不超过设定的投放总额，共享电单车号牌使用专用号段或定制专用号牌。

运营企业按照分配数量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悬挂实体号牌，登记完成后方可上路提供租赁服务。电动车上牌过程中，严格核查车辆外观，避免运营企业化整为零分散上牌。运营企业开展车辆更新置换的，执行“先注销交回旧车号牌、再申领新车号牌”流程，同步回收报废旧车。

第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的企业，在遵守国家、自治区、拉萨市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标准等基础上，承诺落实以下运营保障措施：

（一）车辆符合运营服务要求，拟投放车辆及时完成非机动车登记、悬挂号牌；

(二)组建与投放车辆总量匹配的专职线上线下车运维、调度、维修、路面找摆团队；针对商圈、景区、学校、重大活动点位配置专职调度、找摆人员，实时规整乱停乱放、清理占道淤积车辆；

(三)运营平台完成对应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备用户注册、车辆查询、租还解锁、安全提示、费用公示、意见反馈、用户注销全流程功能；通过电子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责、收费标准、骑行停放规范、预付费管理、违约惩戒、隐私政策、信息采集范围及用途，实现骑行记录实时查询、全程溯源；

(四)配备用于车辆集中停放、维修保养、调度暂存、电池统一充电仓储的专用场站；配备统一明显标识的专用调度转运车辆，根据停放区饱和状态动态调度转运，均衡片区车辆分布；

(五)布设高精度电子停车围栏、禁停电子围栏，静态定位精度1米以内；

(六)运营企业将车辆动静态信息和数据实时、全量、完整、准确地接入市级、属地城市管理监管平台配合监管(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包含并不限于接入核定投放额度，车辆识别编码、合规信息、实时位置、在线状态、停放合规判定、故障实时标记等，订单基础信息、轨迹数据、用户行为管控、异常订单等，运维人员、车辆、调度、巡查等，投诉、案件处置、应急保障和运营数据汇总等数据信息；电子停车围栏和停放区台账信息数据，电子停车围栏设置与监管平台核定的电子停车围栏完全一致，现场核验定位精度是否达标，落实24小时在线动态监管；

（七）完善保险保障体系，统一投保骑行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用户端公示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理赔流程、赔付范围；发生交通事故主动协助用户理赔，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

（八）应在骑行结束后收取服务费用；采用预付费模式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资金存管要求，开立专用监管账户；用户端完整公示计费标准、计价规则，每笔订单结束后展示明细（骑行时长、计费单价、订单总额、实付金额、优惠抵扣等）；

（九）实行电池集中充电管理，运营企业配备或租用专门用于电池集中充电的仓库。充电场站配套标准化电气、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生产专人负责制，严防火灾事故。

（十）合规经营承诺、优质服务承诺、行业管理规定的其他运营配套事项。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投放运营工作。

运营企业投放运营后，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月内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检查运营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未落实保障措施和经营承诺的，经督促仍未整改的，根据经营承诺原投放额度不予保留。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共享电单车停放区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市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属地管理部门、辖区街道（乡镇）联合审核后划定，设置于人行道、道路两侧退让空间、闲置市政空地等。遵循“便民利民、合理布局、规范有序”的原则，选取绿化带后侧、人行道通行率较低的区域设置停放区。优先覆盖公交站点、商业街区、高级中学以上年级学校周边、居民小区出入口、图书馆等高频出行点位。居住小区、公园、农贸市场、企业厂区、园区内部设置停放区，须取得场地权属单位同意。

停放区的线框、标识、编码清晰规范，标线统一采用白色，标明最大容纳车辆数字，电子停车围栏边界应布设在实体停放区线框边界以内。

第二十一条 共享单车仅可在划定的停放区内有序停放。桥梁、隧道、无专用人行道快速路、八廓古城 1.33 平方公里历史文化管控区属于共享单车禁停区，运营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确保禁停区内共享单车无法锁车还车完成结算。

违停车辆滞留停放区外超过 30 分钟、占用非机动车停放区停放、运营企业擅自划定虚拟停放区，按照乱停乱放违法行为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常态化开展路面找摆、车辆调度工作，人员按照路面找摆人员与投放车辆比例不低于 1:100、专职调度转运人员与投放车辆比例不低于 1:500 的标准配备，停放区设置密度高的区域多分配找摆、调度人员，高频使用的停车区和高频使用时段安排专人定点值守。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以下日常运营服务规范：

（一）实行用户实名注册核验制度，签订线上电子服务协议；

（二）停放区停放的车辆达到最大容纳容量 85% 判定为饱和状态，运营企业须立即启动车辆清运调度；

（三）建立常态化车辆运行维护巡检制度，24 小时内回收故障、破损、报废车辆，及时更换故障头盔、老化零部件，电池电量低于 25% 需及时更换，冬季采取抗寒防风措施、夏季安全帽注意降温，常态化开展车辆维修、清洁、消毒。

（四）落实停放秩序主体责任，依托高精度电子停车围栏执行入栏结算；用户移动终端清晰准确标注全部合规停放区、禁停区域；建立 24 小时运维响应机制，路面违停车辆清理处置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停放区内无序停放、扎堆停放的车辆须及时人工规整；

（五）编制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调度处置机制，并确保有效实施；编制节假日、校园周边、大型活动潮汐调度方案，精准总结研判潮汐用车需求和停车需求，及时、动态、均衡调整车辆投放密度；

（六）建立用户信用评价奖惩体系，规范停放、文明骑行用户予以激励；针对多次违停、恶意损毁车辆的用户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仅采集服务

必需的用户信息，采集前需向用户明示同意，禁止超范围采集，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监管；

（八）车身、用户移动终端显著位置公示 24 小时服务投诉电话，建立闭环投诉处置机制，用户投诉须在 48 小时内办结并反馈处理结果；

（九）用户解锁车辆时，用户移动终端提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骑行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牵头，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建立市级、各区、功能园区城市管理部门、交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联合考核机制，实行月度打分、季度综合考核制度，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考核评价，公开运营企业年度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联合各区、功能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制定投放额度动态调整方案。服务质量考核优秀的运营企业适度增加投放额度，考核不合格运营企业调减投放额度，考核结果与运营企业车辆投放额度挂钩，通过市场化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每季度市城市管理部门汇总监管问题、季度考核结果，制定投放额度调整方案。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共享电单车使用时间不超过 3 年。运营企业因

经营不善、考核连续不合格、丧失运营能力等情形，可主动提前终止运营。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合规经营承诺，市城市管理部门可重新核定投放额度：

（一）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按照核定投放额度足额投放车辆；

（二）连续三个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三）因运营企业车辆硬件缺陷、运维管理服务缺位，引发重大人身伤亡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重大涉众事件、重大涉众型网络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四）考核、专项检查过程中拒不配合、隐瞒台账、篡改数据、弄虚作假；

（五）发生大规模骑行用户个人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

（六）拒不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调度、投放额度调整，存在重大违法运营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七）发现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挂靠经营投放额度；

（八）运营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主体变更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的严重情形。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退出行业的，应当通过用户移动终端、线下公告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示期内停止新用户注册，不再收取任何押金、预付费。运营企业同步制定用户资金清算、权益保障专项方案，全额退还用户剩余预付费；

对全部用户个人信息做删除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共享电单车实施行业失信名单管理制度。运营企业违规强行投放、超量投放、拒不回收车辆、不执行投放额度调整方案等未履行信用承诺的行为，经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可重新核定投放额度，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共享相关信息，对涉事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品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运营企业轻微违规、未造成市容、安全损害的，采取批评教育、现场警示；一般违规，造成较轻后果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多次违规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开展行政约谈、扣减考核分值、调减投放额度。

第三十一条 共享电单车未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无号牌上路、无号牌上路行驶运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运营企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停放共享电单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适用情形的，城市管理部门针对人行道上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车辆可依法组织代为清运，产生全部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运营企业占用城市道路投放车辆、未及时找摆调度、私设停放区、占用盲道、未自行清理占道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运营企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运营企业各类违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运营企业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列入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并实施跨部门联合约束。

第三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单位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干预运营企业经营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具体为东起达孜大桥，西至象雄美朵园区，南抵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北至拉萨河以北山体山脚。

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尼木县、曲水县、当雄县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县域交通、市容实际制定配套监管制度；县域投放车辆仅限本县辖区内运营、骑行，严禁跨县域流动运营、调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现行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以及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的，从其新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

附件：

拉萨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负面清单

1.共享电单车充电场站不得选用居民住宅、临街商铺、地下室、露天场地，严禁废电池等固体废物交由无规范资质企业处置，不允许电池等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禁止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完成骑行注册，同一账号同一时段不可解锁多台车辆。

2.运营企业不得超核定投放额度投放车辆，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挂靠经营投放额度，不得投放未购买保险、未通过运营筹备验收的车辆。

3.运营企业对于未注册登记车辆不得投放上路、投放上路行驶，不得投放不符合 2024 年新国标车辆、旧车辆、翻新车辆，不得投放有线头盔、旧头盔，车辆不得加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禁止拼装、改装车辆，严禁拆除、篡改、解除 25 千米/小时限速限制；禁止故障、破损、脏乱车辆在城市内运营，车辆完好率不得低于 95%。

4.共享电单车停放不得阻碍行人、车辆通行、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禁止运营企业擅自划定虚拟停放区，禁止共享电单车占用非机动车停放区停放，站外车辆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桥梁、隧道、无专用人行道快速路、八廓古城 1.33 平方公里历史

文化管控区设为禁停区。

消防通道、盲道、城市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交叉口转弯 20 米范围内、人行道宽度小于 3.5 米、世界文化遗产及文物古建筑外墙 30 米内、已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区域、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禁止设置共享电单车停放区。

5.运营企业不得超划定运营片区投放车辆和运营，不得设定电子停车围栏静态定位精度大于 1 米，不得收取用户押金，不得为不良信息、广告提供传播渠道。

6.运营企业不得泄露、篡改、倒卖用户身份、骑行数据，不得超 48 小时处理投诉和反馈处理结果。

7.运营企业不得截留用户预付款、不公示退出和退出公示时间不足、公示退出后仍保留用户个人信息。